

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

98年10月15日勞職管字第0980512408函頒修正

103年12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8397號函頒修正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性侵害案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113保護專線 1-1.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 1-1.4 衛生醫療院所 1-1.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1.6 外勞駐臺機構 1-1.7 外勞安置單位 1-1.8 勞動部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於接獲外勞性侵害申訴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如附表一)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致影響遭性侵害外勞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之通報單位
	1-2 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Step1： 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	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如附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於處理完成後，3日內將「外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接獲通報後，原則於7日內，指派社工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p> <p>Step2： 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同時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1日內傳真至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繫窗口</p>	<p>主管機關成立之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繫窗口</p>	表三)	<p>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回傳至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p>
	1-3 安置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p>Step1：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繫單）遭受性侵害外勞之安置意願，進行安置或協</p>	<p>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1-3.2 外勞安置單位</p>	<p>受聘僱外國人安置通報表（如附表二）</p>	<p>1-3.1.1 各安置單位於24小時內通報勞動部電腦註記安置（含終止安置） 1-3.1.2 勞動部按月統計</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調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p> <p>Step2： 安置單位於受理後1個工作日內通報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安置單位通報後，於1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外國人安置要點第2點之安置對象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安置單位</p> <p>Step4： 安置單位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後1個日內傳真</p>	<p>1-3.3 外勞母國駐臺機構</p> <p>1-3.4 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各直轄市、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安置數據(含安置、終止安置、期限等)</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通報表至勞動部註記</p> <p>Step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徵詢外勞意願，協助安排陪同通譯服務，提供或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及其他協助，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外勞，並得轉介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法律協助或扶助</p>			
	1-4 解約	1-4.1 各外勞安置單位 1-4.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p>Step1：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p>	1-4.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1-4.1.2 勞動部	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並副知勞動部及地方勞工主管機關</p> <p>Ste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14日內先將解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3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文號、日期或相關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部</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5 安排 轉換 雇主 或返 國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 主管機關	於接獲外勞轉換雇 主意願回覆函及外 勞單方主張終止勞 動契約書面通知之 日起7日內完成轉 換雇主案件審核及 違法處分註記相關 作業，並將審核結 果通知雇主、外勞、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所屬就業 中心(以下簡稱就 業中心)、外勞安置 單位	勞動部	1-5.1 雇主承認犯 罪行為文件 1-5.2 或地方勞工 主管機關依 職權認定雇 主有犯罪行 為之虞之相 關文書 1-5.3 倘尚在偵查 期間，需檢 送警察機關 移送地檢署 偵辦之移送 文號、日期 或其證明公 文書及經受 害外勞單方 主張與雇主 終止勞動契 約之書面通 知(如存證 信函)及已 送達雇主之	1-5.1.1 雇主確定違法： 勞動部依法廢止 雇主招募許可及 聘僱許可，並不 予同意雇主後續 外勞申請案 1-5.1.2 雇主獲不起訴 處分或無罪： 由雇主檢具法院 判決文書等相關 文件，勞動部據 以解除其外勞申 請案之管制，並 同意辦理後續外 勞申請案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證明文件 (如存證信函回執聯) 等相關資料 1-5.4 外勞表達同意轉出回覆函 1-5.5 外勞基本資料	
性騷擾案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 1-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1.3 外勞駐臺機構 1-1.4 外勞安置單位 1-1.5 勞動部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1-1.6 其他	各外勞申訴窗口於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所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無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通報，致影響遭性騷擾外勞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之通報單位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2 通報	各外勞申訴窗口	<p>Step1：於接獲外勞申訴後，原則於7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p> <p>Step2：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1日內傳真至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窗口</p>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p>1-2.1 申訴函或受理申訴單位依受害外勞陳述內容所作之紀錄(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勞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工作類別、雇主姓名、聯絡地址或電話、申訴日期)</p> <p>1-2.2 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如附表四)</p>	<p>1-2.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儘速辨明案件性質，並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2.1.2 如為「職場內性騷擾案件」，於7日內提報「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調查，並得依職權進行協調</p> <p>1-2.1.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所設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於申訴提起7日內，指派2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案件調查，並於30日內結案</p> <p>1-2.1.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議決議書，於14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動部</p> <p>1-2.1.5 受害外勞或雇主對審議決議有異議可於收受審議決議書之翌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證提出申覆。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會於接獲申覆案件時，應3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應受理</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之案件，並於14日內完成審議，同時將審定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動部</p> <p>1-2.1.6 如為「非職場發生之性騷擾案件」，則依性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查處認定後於14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動部</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3 安置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勞工主管機關	<p>Step1：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繫單）遭受性騷擾外勞之安置意願，進行安置或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p> <p>Step2： 安置單位於受理後1個工作日內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安置單位通報後，於1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外國人安置要點第2點之安置對象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安置單位</p> <p>Step4：</p>	<p>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1-3.2 外勞安置單位</p> <p>1-3.3 外勞母國駐臺機構</p>	受聘僱外國人安置通報表(如附表二)	<p>1-3.1.1 各安置單位於24小時內通報勞動部電腦註記安置（含終止安置）</p> <p>1-3.1.2 勞動部按月統計各直轄市、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安置數據（含安置、終止安置、期限等）</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安置單位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後1個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動部註記</p> <p>Step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徵詢外勞意願，協助安排陪同通譯服務，提供或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及其他協助</p>			
	1-4 解約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p>Step1：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並副知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p>	勞動部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14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3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文號、日期或相關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部</p>			
	1-5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	Step1：	1-5.1 勞動部	1-5.1 申訴人簽署	1-5.1.1 性騷擾行為成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	主管機關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外勞表達轉換雇主意願時，不待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結果，應於14日內，完成協助檢送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勞動部辦理轉換雇主事宜</p> <p>Step2： 勞動部於接獲外勞轉換雇主意願回覆函及外勞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p>	1-5.2 就業中心	<p>認可之申訴書</p> <p>1-5.2 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p> <p>1-5.3 外勞同意轉換雇主回覆函</p> <p>1-5.4 外勞基本資料</p>	<p>立之案件： 勞動部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預同意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p> <p>1-5.1.2 性騷擾行為不成立之案件： 勞動部據以解除其外勞申請案之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勞申請案</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勞、就業中心、外勞安置單位			
人身傷害案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全國報案專線 1-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1.3 外勞駐臺機構 1-1.4 外勞安置單位 1-1.5 勞動部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1-1.6 衛生醫療院所 1-1.7 入出國外勞機場服務站	於接獲外勞遭受暴力毆打申訴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所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無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通報，致影響遭性侵害外勞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之通報單位
	1-2 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Step1： 於接獲通報後，原則於7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	1-2.1 申訴函或受理申訴單位依受害外勞陳述內容所作之紀錄	1-2.1.1 各外勞申訴窗口於接獲外勞申訴人身傷害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警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 Step2： 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同時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1日內傳真至當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窗口		（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勞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工作類別、雇主姓名、聯絡地址或電話、申訴日期） 1-2.2 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如附表四）	察機關進行調查 1-2.1.2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接獲外勞遭受人身傷害案件之日起14日內完成調查工作，並詳實填製「處理外勞暴力毆打案件調查紀錄表」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1-3 安置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勞工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絡單）遭受人身傷害外勞之安置意願，進行安置或協調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1-3.2 外勞安置單位 1-3.3 外勞母國駐臺機構 1-3.4 各地犯罪	受聘僱外國人安置通報表（如附表二）	1-3.1.1 各安置單位於24小時內通報勞動部電腦註記安置（含終止安置） 1-3.1.2 勞動部按月統計各直轄市、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安置數據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Step2： 安置單位於受理後1個工作日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安置單位通報後，於1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要點2之安置對向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安置單位</p> <p>Step4： 安置單位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後1個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動部註記</p> <p>Step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p>	<p>被害人保護機構</p>		<p>（含安置、終止安置、期限等）</p>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徵詢外勞意願，協助安排陪同通譯服務，提供或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及其他協助，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外勞，並得轉介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法律協助或扶助			
	1-4 解約	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並副知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Step2：	勞動部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 14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p> <p>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 3 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文號、日期或相關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部</p>			
	1-5 安 排 轉 換	勞動部	於接獲外勞轉換雇主意願回覆函及外勞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	就業中心	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 1-5.2 或地方政府	1-5.1.1 雇主確定違法： 勞動部依法廢止 雇主招募許可及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雇 主 或 返 國		日起7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外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就業中心、外勞安置單位		依職權認定雇主有犯罪行為之虞之相關文書 1-5.3 倘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之移送文號、日期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聘僱許可，並不 予同意雇主後續 外勞申請案 1-5.1.2 雇主獲不起訴 處分或無罪： 由雇主檢具法院 判決文書等相關 文件，勞動部據 以解除其外勞申 請案之管制，並 同意辦理後續外 勞申請案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受理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5.4 外勞表達同意轉出 1-5.5 外勞基本資料	